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榮

代　理　人　丁聖哲律師

　　吳政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健維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第5項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